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2-018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50,0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40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749,97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1.63元，募集资金总额5,199,999,934.3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7,816,660.01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152,183,274.35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8日全部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725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决议，以及披露的《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
1	年产180万片集成电路用12英寸硅片	346,005.00	228,800.00	139,326.42
2	年产72万片6英寸功率半导体芯片技术改造项目	80,259.00	78,422.00	26,094.45
3	年产240万片6英寸硅外延片技术改造项目	66,101.00	62,778.00	42,106.32
4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0	150,000.00	149,860.43
合计		642,365.00	520,000.00	357,387.62

注：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人民币162,612.38万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计划及项目的建设进度，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的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四、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不超过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使用不超过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资金需求，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已经立昂微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立昂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上述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2-019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支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支付的议案》。同意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支付。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40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6,749,972股，每股发行价格为91.63元，募集资金总额5,199,999,934.3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47,816,660.01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5,152,183,274.35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0月8日全部到账，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21]7259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支付的基本情况及操作流程

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的申请、审批、支付等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相关合同，由采购部等有关部门编制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明确资金支付的具体项目和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额度，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执行审批程序。

2、具体支付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时，由采购部等有关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为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或信用证。按公司规定的资金使用审批程序逐级审核，审核通过后，财务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信用证支付。

3、财务部在月底之前将当月通过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的募投项目对应款项的等额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一般结算账户。

4、财务部建立明细台帐，按月编制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的资金明细，并抄送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公司和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支付，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支付的议案》。

五、专项意见说明

1、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支付，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支付。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支付，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支付。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支付，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流动性及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支付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公司代码：605358　　公司简称：立昂微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为：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5元(含税)。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57,329,972股，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51,531,484.60元(含税)。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57,329,972股，本次拟转增219,518,38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676,848,359股。

3、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以及转增数量，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立昂微	605358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吴能云	李志鹏
办公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199号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199号
电话	0571-86597238	0571-86597238
电子信箱	wny@li-on.com	lizhipeng@li-on.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立昂微主营业务包含半导体硅片、半导体功率器件、化合物半导体射频芯片三大板块，其中子公司浙江金瑞泓、衢州金瑞泓及金瑞泓微电子为半导体硅片行业的领军企业、重掺硅片领域龙头企业，产品覆盖6-12英寸半导体硅抛光片和硅外延片。子公司立昂东芯为化合物半导体射频芯片领域先锋企业，6英寸砷化镓微波射频芯片的产能规模和工艺技术水平位居国内第一梯队。半导体功率器件业务主要产品为6英寸肖特基芯片、6英寸MOSFET芯片及6英寸TVS(瞬态抑制二极管)芯片。三大业务板块产品应用领域广泛，包括通信、计算机、汽车、消费电子、光伏、智能电网、医疗电子以及5G、物联网、工业控制、航空航天等产业。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成长为目前国内屈指可数的从硅片到芯片的一站式制造平台，形成了以盈利的小尺寸硅片产品带动大尺寸硅片的研发和产业化，以成熟的半导体硅片业务、半导体功率器件业务带动化合物半导体射频芯片产业的经营模式，很好的兼顾了企业的盈利能力及未来的发展潜力，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2021年，我国经济不同程度的面临需求收缩、供给冲击、预期转弱三重压力，经济发展面临很多不确定性。对于半导体产业来说，2021年是不平凡的一年。历经贸易、科技冷战和新冠疫情洗礼，半导体产业一边续写"缺芯"故事，一边实现较大幅度的成长。半导体需求也不再局限于一两个应用，而是关乎经济向数字化和自动化的全局性、结构性转变，无论稀缺过剩，行情跌涨，半导体在全球经济中的产出份额只增不减。面对外部环境的深刻变化和行业发展的全新形势，公司全体上下在董事会的坚强领导下，积极应对经营中的风险挑战，立足公司新发展阶段，稳步迈出发展新步伐，可持续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2021年是公司跨越式发展初见成效的一年，是公司打造"百年立昂"品牌取得长足进步的一年。继2020年9月11日成功登陆上交所A股主板市场后，公司又在2021年9月30日顺利完成了发行总额为52亿元人民币的定向增发，公司在国内资本市场上获得了投资者的高度认可。公司借助于资本市场的力量，以及抓住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政策的东风，抓住难得的行业发展机遇，积极实施"行业领先、国际一流"的发展战略，按照以"五年百亿"为主线的经营规划，围绕三年公司的四大经营目标，有计划分步聚，聚焦半导体主业，完善产业链，谋求创新发展，积极推动国产替代进程，加速发力项目新建、技术改造、产品研发，初步实现了8英寸半导体硅片的扩产计划和半导体功率器件产品的扩面、延伸、提升计划，在实现12英寸半导体硅片的产业化方面取得重大进展，并有望通过并购优质标的企业在12英寸半导体硅片的技术互补、资源整合上获得较大的成果，在实现化合物半导体射频芯片的产业化方面也取得不菲成绩。到目前为止，半导体硅片、半导体功率器件、化合物半导体射频芯片三大业务板块互为支撑，跨代半导体共同发展的产业格局已经成形并初具规模，公司产品竞争力与综合实力都有较大提升，为公司早日成为行业领先、国际一流的半导体行业领军企业夯实了更加坚实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半导体硅片业务增速显著。公司6英寸硅片产线、8英寸硅片产线长期处于满负荷运转状态，特别是公司具有特色的6英寸、8英寸特殊规格的重掺硅外延片更是供不应求。12英寸硅片规模上量明显，在关键技术、产品质量以及生产能力、客户供应上取得重大突破，在2021年底已达到年产180万片的产能规模，已经实现大规模化生产销售。技术能力已覆盖14nm以上技术节点逻辑电路，图像传感器件和功率器件覆盖所有技术节点且已大批量出货，目前主要销售的产品包括抛光片测试片及外延片正片，同时正在持续开展客户送样验证工作和产销量爬坡。公司作为国内半导体硅片领域的龙头企业，进一步发挥技术优势、规模优势，通过产品结构优化、工艺技术革新、生产成本管控以及新产品研发提速等途径，增强市场竞争力，半导体硅片业务营收取得了较大幅度增长。

报告期内，半导体功率器件业务营业收入实现大幅增长，产品综合毛利率显著改善，营业利润大幅增加。公司充分发挥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不断优化市场结构、客户结构、产品结构，快速提升沟槽肖特基、平面肖特基定制品、光伏类产品、汽车用芯片、电源芯片等产品的销售规模及占比。特别是光伏类产品持续增加，占全年功率器件总发货量的46%，在全年全球光伏类芯片销售中占比达43—47%；沟槽芯片发货量增长显著，同比增幅达260%；平面肖特基定制品也有较大增长，同比增幅达170%；电源相关的肖特基、MOS芯片每月的订单量都远远超出了实际最大产能，全年一直维持满产满销状态，供不应求。

报告期内，公司的化合物半导体射频芯片业务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客户认证，射频芯片业务有了跨越式发展，开发出了0.15μm E-mode pHEMT等一批具有低成本、高性能、高均匀性、高可靠性特点的的工艺和产品并陆续进入市场，形成了较大规模的商业化销售并保持了快速上量的势头，拥有了包括昂瑞微、芯百特等在内的60余家优质客户群，同时正在持续开展客户送样验证工作和产销量爬坡。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1,256,063.14	637,534.63	97.02	475,745.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54,242.55	185,532.86	306.53	151,390.24
营业收入	254,091.62	150,201.78	69.17	119,16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0,030.34	20,195.77	197.24	12,81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399.02	15,019.28	288.83	8,579.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752.86	30,997.34	41.15	38,333.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9	12.28	增加7.81个百分点	8.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6	0.55	165.45	0.3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6	0.55	165.45	0.3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6,154.03	56,684.31	72,486.12	78,76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79.45	13,318.04	19,526.11	19,606.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614.66	11,771.32	19,041.69	20,97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26.34	16,551.16	17,571.32	18,056.7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0,31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34,36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股东性质
王敏文		79,615,720	17.41	79,615,720	无		境内自然人
宁波利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332,500	5.98		质押	25,5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仙游泓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98,800	5.90	26,998,800	无		其他
国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国投高新(深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65,500	13,884,478	3.04		无		其他
陈卫忠		9,550,688	2.09		无		境内自然人
仙游泓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289,107	1.81	8,289,107	无		其他
韦中总	-2,384,431	7,527,586	1.65		无		境内自然人
王式跃	-2,824,246	6,699,484	1.46	1,964,422	无		境内自然人
徐国强	-849,300	6,450,009	1.41		无		境内自然人
贾银凤	-2,006,065	6,188,100	1.35		无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敏文持有泓万投资55.16%出资份额，持有泓祥投资78.50%出资份额，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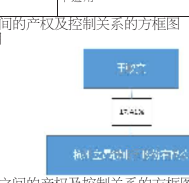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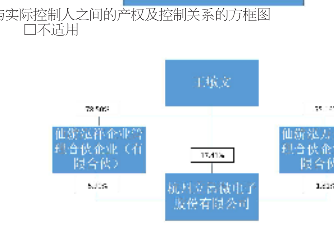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54,091.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9.17%；实现营业利润68,394.3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5.98%；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030.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7.24%；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8,399.0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8.8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3,752.8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15%。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256,063.14万元，较期初增长97.02%；总负债431,915.44万元，较期初增长11.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54,242.55万元，较期初增长306.53%；资产负债率34.39%，较期初下降26.20个百分点。

影响公司报告期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有：

(1)生产规模效益提升明显。公司之前较早布局且完成了6英寸、8英寸及12英寸硅片新产线建设，实施了功率器件芯片制造产线的产能技改提升，较为充分地满足了目前不断趋热的市场需求，公司各生产线满负荷运转，销售订单饱满，主要产品产销量大幅提升；

(2)市场需求旺盛。受益于国家政策扶持、半导体国产替代加快以及清洁能源、新能源汽车、智能经济快速发展带动的下游需求持续增加，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景气度不断提升，市场需求旺盛，公司销售订单饱满，虽然产能有较大提升，但仍难以满足市场的旺盛需求，供不应求态势明显，也直接抬升了市场占有量；

(3)产品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持续加大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力度，持续推进优质客户开拓，并加大与战略级客户的合作力度，进一步优化了产品结构。12英寸硅片方面，经过前期的客户拓展和产品验证，技术能力已覆盖14nm以上技术节点逻辑电路，图像传感和功率器件芯片覆盖所有客户的技术节点且已大规模出货；8英寸硅片产销量进一步放大，市场占有率进一步提升；半导体功率器件芯片方面，车规级功率器件芯片、光伏用旁路二极管控制芯片产销量大幅提升；化合物半导体射频芯片产销量也稳步提升；

(4)管理效率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通过管理提升和精益化生产，在技术改进、良率提升和成本费用控制节约等方面成果显著，有效的提升了产能与品质，降低了成本费用，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5)适时提高产品售价。公司依据市场供需状况和原辅料的采购成本变动情况，适时进行了产品价格调整。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2-013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分配比例及转增比例：

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457,329,9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5.5元现金红利(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以及转增数量，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内容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40,916,179.28元，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0,303,350.38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36,754,246.24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2021年度净利润为基数提取10%的盈余公积33,675,424.62元，连同上年末的未分配利润185,960,139.83元，扣除2021年已实施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44,063,800.00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为444,975,161.45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定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份总数457,329,97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5.5元现金红利(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1,531,484.6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1.32%，剩余未分配利润193,443,676.85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

2、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57,329,972股，本次拟转增219,518,387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676,848,359股。

如在利润分配预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金额以及转增数量，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3月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和资金需求以及股东回报的合理需求，让全体股东分享到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于现金分红事项的决策程序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议案获得董事会全部出席董事的同意，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发展阶段、投资者合理回报、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2-016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瑞泓)、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金瑞泓)、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瑞泓微电子)、杭州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昂东芯)

本年度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2022年为浙江金瑞泓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47,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2,300万元；公司2022年为衢州金瑞泓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6,85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9,500万元；公司2022年为金瑞泓微电子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600万元；公司2022年为立昂东芯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保证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2022年公司需要对控股子公司浙江金瑞泓、衢州金瑞泓、金瑞泓微电子、立昂东芯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本年度到期续签及新增的担保情况具体如下：

1、浙江金瑞泓向中国银行宁波北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本公司为其提供20,000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2、浙江金瑞泓向中国农业银行宁波北仑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0,000万元，本公司为其提供36,000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3、浙江金瑞泓向兴业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4,000万元，本公司为其提供2,4000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4、浙江金瑞泓向浦发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本公司为其提供20,000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不超过三年，具体担保范围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5、浙江金瑞泓向广发银行宁波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本公司为其提供10,000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6、浙江金瑞泓向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0万元，本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7、浙江金瑞泓向国家开发银行宁波市分行申请研发贷款项目授信额度人民币7,500万元，本公司为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研发贷款项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8、浙江金瑞泓向中国光大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本公司为其提供10,000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9、衢州金瑞泓向中国工商银行衢州衢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8,000万元，本公司为其提供20,000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10、衢州金瑞泓向招商银行衢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本公司为其提供10,000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11、衢州金瑞泓向中国建设银行衢州开发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12,000万元，本公司为其提供12,000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12、立昂东芯向杭州银行滨江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2,000万元，本公司为其提供2,000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13、为满足收购国晶(嘉兴)半导体有限公司58.69%股权以及受让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嘉兴康晶半导体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46.6667%合伙份额对资金的需求，金瑞泓微电子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杭州高新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的并购专项借款。本公司为其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上市公司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浙江金瑞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法定代表人为李刚，经营范围：硅材料、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人工晶体材料及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集成电路涉及；数据通讯、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高科技项目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浙江金瑞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4,236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其88.49%的股权，另通过全资子公司杭州立昂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持有其0.04%的股权，本公司合计持有其88.53%的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浙江金瑞泓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94,034.28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01,793.20万元、非流动资产92,241.08万元，负债总额为124,583.4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121,478.43万元、非流动负债3,105.01万元，净资产总额为169,450.84万元。2021年度，浙江金瑞泓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88,101.75万元，净利润为30,253.55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8,585.19万元。

(二)被担保人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为浙江省衢州市，法定代表人为王敏文，经营范围：硅材料、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人工晶体材料及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集成电路涉及；数据通讯、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高科技项目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衢州金瑞泓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751.32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其67.91%的股权，通过协议安排确认远期股权收购义务相应享有衢州金瑞泓32.09%的股权，本公司合计持有其100%的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衢州金瑞泓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36,425.7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52,794.43万元、非流动资产183,631.32万元，负债总额为144,713.37万元，其中流动负债91,385.27万元、非流动负债53,328.10万元，净资产总额为91,712.38万元。2021年度，衢州金瑞泓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97,577.33万元，净利润为18,327.8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6,598.99万元。

(三)被担保人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为浙江省衢州市，法定代表人为王敏文，经营范围：硅材料、化合物半导体材料、人工晶体材料及半导体器件的研发、生产；集成电路涉及；数据通讯、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高科技项目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金瑞泓微电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58,000.00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金瑞泓微电子45.4148%的股权，通过子公司浙江金瑞泓持有金瑞泓微电子10.9389%的股权，通过子公司立昂半导体间接持有金瑞泓微电子0.0168%的股权，通过协议安排确认远期股权收购义务相应享有金瑞泓微电子32.7511%的股权，故本公司合计持有该公司89.1216%的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金瑞泓微电子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05,517.4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256,143.70万元、非流动资产249,373.75万元，负债总额为32,108.40万元，其中流动负债21,082.32万元、非流动负债11,026.08万元，净资产总额为473,409.05万元。2021年度，金瑞泓微电子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16,493.87万元，净利润为-3,741.53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55.34万元。

(四)被担保人杭州立昂东芯微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为浙江省杭州市，法定代表人为王敏文，经营范围：化合物半导体芯片的研发、生产；数据通讯、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高科技项目的技术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立昂东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497.721万元，本公司直接持有其86.2111%的股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立昂东芯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6,899.59万元，其中流动资产10,333.69万元、非流动资产46,565.90万元，负债总额为65,770.86万元，其中流动负债64,678.80万元、非流动负债1,092.06万元，净资产总额为-8,871.27万元。2021年度，立昂东芯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为6,729.27万元，净利润为-6,699.32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444.47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事项尚未签订具体的担保协议，实际担保金额将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每笔担保金额和担保期间依据实际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独立董事意见

2022年3月9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主要是用于保证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议案获得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出席董事的同意，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的本次担保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12,400.00万元，公司为除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单位的担保余额为0，公司合计担保余额112,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90%。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担保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2-012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1年3月9日(星期三)上午十时在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0号大街199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行政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提前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情况，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阅，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财务报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和可靠，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资金需求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2021年度第三届监事会主席陈卫忠先生领取监事会主席报酬8.30万元(税后)，第三届监事郑蓉领取的监事津贴为7.79万元(税后)。2021年度除以上人员外其他监事未在本公司领取监事报酬。

(说明：在2021年度，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周诗雨先生，担任本公司市场总监，未在本公司领取监事报酬，领取总监职务报酬47.10万元。

第四届监事会主席任德孝先生担任公司行政总监，未在公司领取监事会主席报酬，领取行政总监报酬35.67万元；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林森先生，未在公司领取报酬；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徐林海先生，担任公司技术副总监，未在公司领取监事报酬，领取技术副总监报酬39.42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不超过5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支付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支付。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及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通过开设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信用证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5358　　证券简称：立昂微　　公告编号：2022-015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进行，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3月9日，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王敏文、王昱哲审议相关议案时，对议案中涉及需回避的事项予以了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经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2021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2年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销售商品、接受劳务、提供劳务所需，其交易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交易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对公司独立运行产生影响。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5日、2021年10月24日分别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及《关于新增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交易预计及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不含税人民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预计金额	2021年实际交易金额
哲辉环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建设工程施工	不超过6,500万元	4,094.64万元
杭州道铭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销售产成品	不超过2,300万元	1,588.44万元
杭州道铭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等	提供汽车租赁等劳务	不超过100万元	2.94万元
合计				5,686.02万元

(三)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单位：不含税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哲辉环境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建设工程施工	不超过7.05亿元	420.95万元
杭州道铭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出售产成品等	不超过4.10亿元	1,946.95万元
杭州道铭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提供租赁等劳务	不超过100万元	2.94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浙江哲辉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浙江哲辉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3、公司地址：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东迹大道310号201-1室

4、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汤春山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消防设施工程施工；公路工程监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建筑劳务分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营业务：各类工程项目建设。

8、股东情况：浙江仙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90%的股权；王明龙持有其10%的股权.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哲辉环境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3,113.46万元，负债为3,068.29万元，净资产为45.18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4,094.64万元，净利润为-15.82万元。

10、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敏文控制的企业。

11、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哲辉环境目前依法存续且生产经营正常，其控股股东浙江仙鹤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该公司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杭州道铭微电子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杭州道铭微电子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出口加工区泰山路23号2幢206室

4、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王明龙

6、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与服务、货物与技术进出口、技术服务与咨询等。

7、主营业务：电子元器件封装。

8、股东情况：上海道铭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杭州道铭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10,812.10万元，负债3,675.15为万元，净资产为7,136.95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为0万元，净利润为-863.05万元。

10、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敏文兄弟王明龙控制的企业。

11、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杭州道铭目前依法存续，但尚无实际经营，其注册资本雄厚，具备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以遵循市场的公允价格为原则。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按照向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服务的平均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并且参照市场上同类或类似的价格。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必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生产建设的需要，对公司完成生产销售计划有积极影响，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维持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加快相关项目的生产建设，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具备必要性。

2、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定价主要以遵循市场的公允价格为原则，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合同中予以明确。按照向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服务的平均价格作为定价基础，并且参照市场上同类或类似的价格。

3、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均是为了满足日常生产经营和生产建设的需要，对公司完成生产销售计划有积极影响，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相关交易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40号)，由联席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联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22名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56,749,972股，发行价格人民币91.63元/股，募集资金合计519,999.99万元。根据公司与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联席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承销与保荐协议，公司应支付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含税合计4,287.70万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4,045.00万元，增值税进项税额为242.70万元)，其中应分别支付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承销费用、保荐费用3,232.80万元(含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275.19万元(含税)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承销费用779.71万元(含税)；公司募集资金扣除应支付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的承销费用、保荐费用3,232.80万元(含税)后的余额516,767.20万元已于2021年10月8日分别存入公司开立的各募集资金专户，其中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71060122000538713银行账号存入228,800.00万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388010100101681858银行账号存入78,422.00万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39310001040013388银行账户存入62,778.00万元；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94170078801600002029银行账户存入146,767.20万元。另减除律师费、审计验资费、发行手续费和印花税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736.6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15,218.3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1年10月1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1]725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总投资金额(万元)	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项目实施主体
1	年产180万片集成电路用12英寸硅片	衢州	346,005.00	228,800.00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2	年产72万片6英寸功率半导体芯片技术改造项目	杭州	80,259.00	78,422.00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	年产240万片6英寸硅外延片技术改造项目	衢州	66,101.00	62,778.00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4	补充流动资金	–	150,000.00	150,000.00	
合计			642,365.00	52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部分将以增资形式投资到各项目实施主体。增资事项如涉及关联交易的，将按照届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章程》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批准和信息披露程序。

(三)募集资金2021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18,813.62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197,403.76万元，其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印花税128.84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主承销商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签订了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相关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有6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存储余额	备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88010100101681858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0,480,942.14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88010100204427849	定期存款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	388010100204427100	通知存款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00.00	[注]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	71060122000538713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86,902.77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保税区支行	39310001040013388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39,365,738.73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94170078801600002029	募集资金专户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79,357,500.21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城东支行	71060122000538866	募集资金专户	金瑞泓微电子(衢州)有限公司	1,049,077,613.9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衢江支行	1209260629200133058	募集资金专户	金瑞泓科技(衢州)有限公司	14,968,948.44	–
合计				1,974,037,646.20	

[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北仑支行账号388010100204427849和388010100204427100系募集资金专户388010100101681858关联的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为590,480,942.14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净额为515,218.33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年产180万片集成电路用12英寸硅片"等四个项目，项目投资总额为642,365.0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520,000.00万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前述项目实际已投入资金318,813.62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318,813.62万元。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已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项目的实际额为110,222.28万元，实际需置换募集资金金额为110,222.28万元。

公司2021年12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0,222.28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7848号)。

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已全部置换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不适用。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立昂微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立昂微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19,999.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8,813.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8,813.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80万片集成电路用12英寸硅片	–	228,800.00	228,800.00	未做分期承诺	124,254.44	124,254.44	不适用	54.31	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累计工程投入占预算的62.18%，项目已转固原值155,351.79万元	–3,741.53	否(注)	否
年产72万片6英寸功率半导体芯片技术改造项目	–	78,422.00	78,422.00	未做分期承诺	19,503.34	19,503.34	不适用	24.87	该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240万片6英寸硅外延片技术改造项目	–	62,778.00	62,778.00	未做分期承诺	37,504.84	37,504.84	不适用	59.74	该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49,999.99	149,999.99	未做分期承诺	137,551.00	137,551.00	不适用	91.70	不适用			否
合计		519,999.99	519,999.99		318,813.62	318,813.62		61.3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执行，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根据项目建设的需要，已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公司2021年12月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0,222.28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已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21]7848号)。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0日全部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项目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年产180万片集成电路12英寸硅片项目2021年度该项目实现营业收入16,493.87万元，实现毛利-2,873.57万元，实现净利润-3,741.53万元。该项目计算期为12年，建设期为48个月，计算期第3年达到生产负荷的40%，第4年达到生产负荷的80%，第5年达到生产负荷的100%，此后均保持100%不变。2021年度处于计算期第3年，尚处于产能爬坡期。